



师范类专业认证简明读本

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内容	1
1. 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1
2. 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线上考查时间	1
3. 我校本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	1
4.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1
5.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体系架构	3
6.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考查重点	3
7. 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4
8.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如何使用	4
9. 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方式	5
二、东北师范大学相关内容	6
1. 办学定位	6
2. 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总目标	7
3. 师范专业基本数据	8
4. 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U-G-S）基本情况	10
5. 教师教育的发展目标	11
6. 教师教育一流学科建设内容	12

7. 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思路	12
8. 教师教育建设任务	13
(1) 打造一流教师教育	13
(2) 服务国家教师教育振兴	14
(3) 引领教师教育模式创新	15
(4) 打造教师教育学科高峰	16
(5) 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	16
9. 关于教师教育的重要文件	17
三、专家访谈质询角度	18
1. 面向学校领导或教务处、发展规划处、教师教育研究院	19
2. 面向教务处、教师教育研究院	19
3. 面向学工部（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团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校友工作办公室	20
4. 面向人事处、教师教育研究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	21
5. 面向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部	21
6. 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图书馆	22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内容

1.什么是师范类专业认证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专门性教育评估认证机构依照认证标准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状况实施的一种外部评价过程，旨在证明当前和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专业能否达到既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认证的核心是保证师范生毕业时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标准要求，目的是推动师范类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师范生能力培养，改革培养体制机制，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2.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线上集中考查时间

2023年4月26日（周三）-28日（周五）

3.我校本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

第三级认证：音乐学、化学专业

4.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基本理念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是师范类专业

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

(1) 学生中心 (Student-Centered, SC)：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人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产出导向 (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聚焦师范生受教育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强调明确学习产出标准，对接社会需求，以师范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3) 持续改进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CQI)：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升。

5.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体系架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构建了横向三类覆盖、纵向三级递进体系架构：第一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

6.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考查重点

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范围涵盖人才培养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 8 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个二级指标，贯穿学生入学至毕业的整个培养过程，关注学生毕业后发展状况。

总体检验：

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

重点考查：

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教师及教学资源的支撑度；

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7.师范类专业认证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比照认证标准，找出自身存在的问题与差距，逐步改进提升，具体包括：

（1）学校层面：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开展广泛宣传；建立评建保障机制。

（2）专业层面：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查，总结取得成效，梳理问题与不足，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有针对性改进。其中，重点工作是重新审视修订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建立基于产出的质量评价机制，整理教学档案与佐证材料。

（3）教师层面：认真学习、充分理解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将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落实到教学活动中，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8.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如何使用

师范类专业认证结果将为政府、高校、社会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用人单位招聘、高考志愿填报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决策参考。

通过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其所在高校可自行组织该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面试工作。通过建立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严格程序组织认定该专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通过第三级认证的专业，其所在高校可自行组织该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该专业师范毕业生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学规定课程并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视同笔试合格；通过建立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严格程序组织认定该专业师范毕业生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视同面试合格。

9.师范类专业认证考查方式

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现场考查结论建议，并向高校现场反馈意见。

二、东北师范大学相关内容

1.办学定位

(1) 办学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

核心内涵是教师教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即具有引领国内外教师教育发展的先进教育理念和优秀研究成果，能够培养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基础教育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同时，学校具有较高的整体学科水平，若干学科达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水平，具备研究型、综合性、国际化的显著特征。（东北师范大学章程）

(2) 办学特色：为基础教育服务

立足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奋斗目标，主动服务新时代教育强国战略，确立教师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彰显“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模式，为我国教师教育、基础教育改革创新提供示范引领，基本建成国家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培养培育的示范基地、国家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高端智库、国际一流的教师教育研究中心，推进教师教育从国内一流向世界一流跨越。（东北师范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3) 教育理念：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

继承“尊重的教育”。“尊重的教育”就是要尊重教育规律、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尊重受教育者的人格人性、尊重教育者的劳动成果。践行“创造的教育”。“创造的教育”就是要倡导注重过程的探究教育、激发基于兴趣的内生动力，养成批判反思的思维习惯、塑造卓越担当的人生品格，构建协同开放的育人模式、凝铸张扬个性的校园文化。

“尊重的教育”和“创造的教育”是一脉相承的有机整体，尊重是创造的基础，创造是尊重的延伸，尊重与创造的和谐统一，为学校培养创新型人才，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提供理念支撑和目标指引。

2. 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宽厚理论素养、较强教书育人实践能力，拥有较高专业发展意愿和教学反思与研究能力，能够适应和引领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卓越中学教师与未来教育家。

3.师范专业基本数据

(1) 师范专业数量

共有 29 个师范专业。其中，教育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历史学、英语、俄语、日语、德语、音乐学、舞蹈编导、美术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教育技术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体育教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冰雪运动为师范专业；考古学、社会工作、数字媒体技术为师范、非师范兼招专业。考古学、汉语国际教育未招生。

(2) 师范生人数

师范生合计 9494，其中在校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4370 人，非公费师范生 5124 人，占全校学生人数的 63.28%。

(3) 生源质量

我校师范专业社会认可度高、生源数量稳定充足、生源质量不断提升。近三年，文科师范类专业录取平均分高于录取控制线 75 分左右，理科师范类专业录取平均分高于录取控制线 115 分左右。

(4) 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要求最低修满 25 学分。其中教师教育共通必修课程 8 学分，教师教育学科教师教育必修课 5 学分，教育实践 8 学分（基础实践 2 学分 2.5 周；应用实践 6 学分 16 周，其中实践前准备阶段 2 周、集中实习阶段 10 周、实践反思阶段 4 周；研究实践贯穿基础实践和应用实践），在教师教育共通教育选修课和学科教育选修课选修不少于 4 学分。（东北师范大学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5）教育实践教学体系

遵循理论与实践循环反复、相互促进的基本思路，建立了“基础实践（原教育见习）+ 应用实践（原教育实习）+ 研究实践”的分阶段、一体化实践教学体系。基础实践侧重于为深化理论学习积累必要的实践体验；应用实践侧重于理论应用和综合训练；研究实践侧重于教学研究与创新。

（6）教育实践的经费

2022 年，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总经费 303 万元，生均 2737.12 元。

（7）师范生的社会声誉

我校师范生“信念坚实、知识扎实、为人踏实、作风朴实”的良好素养受到用人单位广泛赞誉，社会认可度和

学生满意度高。

4.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U-G-S）基本情况

自2007年国家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实施以来，为培养更多的卓越教师与未来教育家，我校在继承“长白山之路”为基础教育服务办学特色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并实施了“师范大学-地方政-中小学校”合作（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简称“U-G-S”）教师教育新模式。该模式以“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为实践承载，在师范生培养、中小学教师培训、基础教育课题研究、教师教育者专业发展和教师教育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探索多维协同创新机制。2014年，我校《“U-G-S”教师教育新模式的探索》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运行机制：大学主导-地方政府协调-中小学校参与

建设目标：目标一致、资源共享、责任共担、合作共赢

破解难题：破解了三大难题

师范生教育实习难题；中小学教师培训难题；教师教育者专业发展难题。

实践模式：区域集中混合编队巡回指导多元评价

发展规模：已覆盖包括东北三省、内蒙古、广东、海

南、云南、江苏、河南、安徽、西藏、新疆在内的 16 个省 49 个县市 237 所中学。

5.教师教育的发展目标

(1) 近期目标（2020 年）：教师教育国内领先

探索有中国特色的教师教育模式，为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创新提供示范引领，成为国家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培养培育的示范基地、国际一流的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和国家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高端智库。

(2) 中期目标（2030 年）：教师教育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形成教师教育的中国模式和中国高度，面向创新型国家建设需求培养富有责任感和创造力的卓越教师和教育家，为世界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成功范式，产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成为国际一流的教师教育人才汇聚中心、研究重镇和核心智库。

(3) 远期目标（2050 年）：教师教育进入世界一流前列

教师教育高度国际化，具备全球揽才和招生竞争力，成为世界一流的国际化师资培养基地，产出引领教师教育发展的先进理念和研究成果，在国际教师教育前沿领域具有学术话语权，成为世界教师教育改革的创新策源地。（东

北京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

6.教师教育一流学科建设内容

确立教师教育及其支撑学科在学校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一流建设学科领域的基础上，加强支撑教师教育发展的教育学、心理学、中国语言文学、地理学、美术学、音乐与舞蹈学、体育学等相关学科的建设，支撑学校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建设目标，充分彰显学校教师教育特色。

(东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

7.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思路

建设一支专兼结合、国内领先水平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第一，扩大教师教育学科领域教师编制和岗位规模，打造一支专门的教师教育研究队伍。教师教育学方向教师编制为 10 人，课程与学科教学论方向教师总编制为 80 人。

第二，学科教学论教师在教师岗位和人员身份保留在原学院不变的基础上实行双重管理。

第三，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建立人才蓄水池。设立教师教育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岗位和师资博士后岗位；

通过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等倾斜性政策，为学科教学论队伍储备力量。

第四，聘任或兼聘热爱教师教育、对学科知识具有系统把握和丰富师范生培养经验的专业教师参与学科教师培养；聘请附中、附小及实验区骨干教师为兼职教师，建设一支认真负责、素养高、指导能力强的兼职教师队伍，与各学科教学论教师组成学科团队，参与师范生的实践指导、教育硕士的培养和协作研究。（关于加强教师教育学科领域建设的意见）

8.教师教育建设任务

（1）打造一流教师教育

立足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奋斗目标，主动服务新时代教育强国战略，确立教师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彰显“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模式，为我国教师教育、基础教育改革创新提供示范引领，基本建成国家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培养培育的示范基地、国家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高端智库、国际一流的教师教育研究中心，推进教师教育从国内一流向世界一流跨越。（东北师范大学“十四五”

发展规划)

(2) 服务国家教师教育振兴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质量落实《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和新时代“强师工程”，主动服务我国教师教育创新体系建设，为国家培养培训一批批“四有”好老师。发挥部属师范大学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关注时代之需、面向未来教育发展，以培养具有创造力的卓越教师为核心使命，推动教师教育模式深刻转型，形成服务教师终身学习的东师品牌，成为“新师范”建设的重要引领者。落实“优师计划”，面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招收乐于从教、志在家乡教育事业的优秀公费师范生，面向公费师范生开展职后追踪服务，通过东师“前沿课堂”等优质资源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职业发展提供专业平台，持续助力其专业发展，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育质量提升贡献东师力量。

（东北师范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3) 引领教师教育模式创新

全面推进卓越教师 2.0 计划，围绕创新型人才培养对创新型教师的新要求，深入践行“创造的教育”理念，将创造力培养融入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的培养目标，建构贯通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本硕一体化职前教育+职业跟踪指导+教育博士在职培养”的培养体系，完善职前职后、本硕博有机衔接的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优化“3+1+2”本硕贯通培养模式，本科前“3年”以通识教育和学科教育为重点；大四“1年”以学科理解和体验性实践为重点；研究生“2年”以学科教育转化和研究性实践为重点，依托教师教育研究院开展书院制创新教师培养，有效落实“学科导师+教学导师+实践导师”协同指导的“三导师”制。发起成立国家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高校联盟，提档升级 U-G-S 模式，优化“理论+实践、学科+教育、职前+职后”有机融合的培养模式，全力打造优质化、国际化的教师教育示范基地，推动人工智能与教师教育的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创新教书育人模式，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东北师范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4) 打造教师教育学科高峰

瞄准教师教育世界一流，重点加强以教育学、心理学为主干，以语数外、理化生、政史地、音体美等为支撑的教师教育学科专业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力度，培育教育学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行列，其他教师教育支撑学科力争全部进入国内同类学科的前20%。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大力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实现所有师范专业认证全覆盖、90%的专业成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依托教师教育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强化师范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校协同创新示范引领优势，推动教师教育领域前沿交叉研究、一流课程和教材建设，每年发布《中国教师发展报告》，打造国际一流的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国家教师教育文献数据中心、国家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智库。（东北师范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5) 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

始终坚持“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发扬“长白山之路”精神，致力研究、破解基础教育领域重点难点问题，为推动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基础教育学校改进以及未来学校、高品质学校建设等改革创新做出积极

贡献。深度参与基础 教育行业标准研制和咨政建言工作，每年发布《中国农村教育发展报告》。把附属学校作为大学先进教育理念的试验田，努力发挥其“实验性、实践性、示范性”功能，实施“幼小初高大”一体化育人模式，深度促进学段衔接与学科融合。发挥附属学校“东师品牌”的辐射引领作用，加强基础教育合作学校规划布局，完善共建共管机制，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办学，示范引领区域内基础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区域内教育质量的高位均衡优质发展。依托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教育部东北高师师资培训中心等高水平师资培训平台，实施卓越教师、校（园）长领航工程，进一步彰显“国培计划”影响力，服务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东北师范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9.关于教师教育的重要文件

《东北师范大学章程》

《东北师范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东北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

《东北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教师教育学科领域建设的意见》

《东北师范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专家访谈质询角度

针对访谈的问题，要仅仅围绕“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紧扣“一践行三学会”（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的师范专业毕业要求做回答。具体表述应以事实为依据，客观概要说明相关的制度框架与机制，学校、学院、专业的具体举措及现状。要充分展示成绩和经验，但绝不要虚夸成绩；要坦诚说明学校专业存在的发展问题，不要刻意掩盖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但要对其有深入的思考、清晰的思路、可行的举措。面对问题不回避、不退缩，让专家感受到学校专业的诚意；针对问题有反思、有整改，让专家看到学校专业的行动；面向未来有规划、有举措，让专家可期学校专业的发展。一定要展现出东师人饱满的精神状态和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各机关部处要对标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关于教师教育的建设任务及推进情况，做好专家访谈准备。从如何为“建设一流教师教育”提供支持与保障的角度，重点思考如下问题：

1.面向学校领导或教务处、发展规划处、教师教育研究院

(1) 学校层面教师教育的发展规划与定位，如教师教育在学校发展与人才培养中的地位，教师教育的办学目标、特色、理念、发展思路；师范专业的发展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等。

(2) 支持师范专业创新发展特别是创新型教师培养的制度、举措与成效。

(3) 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的成效、问题与解决思路。

2.面向教务处、教师教育研究院

(1) 对创新型教师内涵的理解，构建培养创新型教师的课程体系方面的举措及成效。

(2) 促进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教育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有机结合的举措及成效。

(3) 在课程与教学方面落实“尊重的教育 创造的教育”理念的举措及成效。

(4) 统筹全校的教育与课程资源，尤其是思政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的资源，保障师范专业“一践行三学会”

(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 毕业要求

达成的举措及成效。

(5) 构建与落实协同育人机制（高校-地方政府-中学协同育人机制）的举措及成效。

(6) 构建面向产出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特别是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的举措及成效。

(7)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的举措及成效。

(8) 教师教育国际化方面的举措及成效。

(9) 将学术优势转化为教师教育优势的举措及成效。

3.面向学工部（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团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校友工作办公室

(1) 围绕师范专业“一践行三学会”（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学会发展）毕业要求达成来设计与开展师范专业学生工作的举措及成效。

(2)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的举措及成效。

4.面向人事处、教师教育研究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

(1) 优先保障教师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举措及成效。如对师范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情况；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数量及分类评价与管理情况；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情况。

(2) 建设高水平的兼职教师队伍的举措及成效。（认证要求有高水平的兼职教师队伍，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比例不低于 20%，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3) 促进教师教育教师科研水平提高的举措及成效。

(4) 促进教师教育教师国际化水平提高的举措及成效。

(5) 将学术优势转化为教师教育优势的举措及成效。

5.面向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部

(1) 优先保障师范专业经费预算安排的举措及成效。如确保师范专业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

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5%，而且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均需高于全校平均水平的制度安排。

(2) 保障师范专业的教学设施设备及时更新方面的举措及成效。

6.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图书馆

(1) 保障师范专业图书资料、数字资源等教学资源补充、更新的举措及成效。

(2) 保障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的举措与成效。